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董事津贴方案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要求的独立性。

3. 公司制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克东

\_\_\_\_\_  
刘登清

\_\_\_\_\_  
于绪刚

2020年1月19日